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学院录取原则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录取原则
001	财政税务学院	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02	金融学院	不区分报考导师，结合招生计划，按照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考生的总成绩各自排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03	会计学院	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04	商学院	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05	经济学院	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06	信息学院	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07	法学院	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09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不区分报考导师，按照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10	保险学院	不区分报考导师，按照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11	政府管理学院	不区分报考导师，按照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不区分报考导师，按照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26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029	统计与数学学院	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导师，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